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我們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令我們成為業內領先者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54.6%、25.6%及33.5%。我們擁有六個核心產品類別，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產品類別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且在其產品類別中均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生產食品及飲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我們的前身惠安美利民政食品廠率先於福建省開始生產餅乾。我們錄得收益及利潤穩定增長的穩固往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潤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7.4%及73.1%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食品										
糕點類	4,216	39.0	5,000	39.0	5,726	38.4	1,420	36.5	1,570	34.8
薯類膨化食品	1,115	10.3	1,267	9.9	1,512	10.2	376	9.7	539	11.9
餅乾	988	9.1	1,148	8.9	1,257	8.4	300	7.7	425	9.4
分部總計	6,319	58.4	7,415	57.8	8,495	57.0	2,096	53.9	2,534	56.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飲料										
涼茶	2,046	18.9	2,119	16.5	2,372	15.9	610	15.7	604	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1,240	11.5	1,691	13.2	1,816	12.2	549	14.1	727	16.1
功能飲料	—	—	394	3.1	794	5.3	238	6.1	271	6.0
其他飲料	1,207	11.2	1,208	9.4	1,417	9.6	394	10.2	379	8.4
分部總計	4,493	41.6	5,412	42.2	6,399	43.0	1,791	46.1	1,981	43.9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毛利率、淨利及淨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率%								
	(未經審核)									
毛利	1,783	16.5	2,588	20.2	3,999	26.8	993	25.5	1,459	32.3
淨利	693	6.4	1,191	9.3	2,077	13.9	547	14.1	825	18.3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通過兩大分部經營我們的業務：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及提供七個食品及飲料類別產品：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以及其他飲料產品。我們以五個核心品牌營銷產品：即「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食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58.4%、57.8%、57.0%及56.1%，而我們的飲料產品銷售額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1.6%、42.2%、43.0%及43.9%。我們豐富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使我們在多個具吸引力的產品類別中擁有多個增長驅動力，這已由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所證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本文件第123頁起「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概 要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內最大城市市區至縣、鄉鎮及村落。我們主要透過四個銷售渠道：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此外，我們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酒吧及旅館)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網絡在傳統渠道(於二零一四年構成中國包裝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的主要部分)內有特定優勢。我們不斷專注於滲透到現代零售、餐飲、特通及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服務整個中國的銷售點。我們直接與市級及縣級經銷商合作以保持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對銷售網絡的控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家經銷商及覆蓋中國各省份及城市及大多數縣級區域的銷售網絡。

我們亦已與直營商超建立直接夥伴關係，該等直營商超主要包括領先的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永輝及華潤萬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3家直營商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銷商	10,690	98.9	12,575	98.0	14,487	97.3	16.4	3,796	97.6	4,382	97.0
直營商超 ⁽¹⁾	107	1.0	245	1.9	388	2.6	90.6	88	2.3	125	2.8
電商與其他 ⁽²⁾	15	0.1	7	0.1	19	0.1	10.4	3	0.1	8	0.2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17.4	3,887	100.0	4,5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營運商。
- (2) 主要包括電子商務。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33頁起「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一節。

我們的工廠

我們全部產品均為自主生產，可以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提高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監控。我們的工廠配備先進的設備，我們相信這對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國擁有16個戰略性布局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及逾540條高度自動化及技術先進的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工廠的食品總產能約為753,300噸及飲料總產能約為3,380,3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8頁起「業務－生產－我們的工廠」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多名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糖、雞蛋、麵粉、棕櫚油、奶粉、仙草及花生。我們亦向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高級進口原材料。我們一般會統籌採購要求，並由總部集中採購以善用規模效益。我們的總部通常會與供應商按固定採購價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惟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可以雙方協議調整價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52.6%、52.3%、50.4%及52.1%，且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28.6%、28.9%、29.2%及28.6%。

我們一般與知名大型國內供應商合作，獲取生產流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從多名國內供應商取得，且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品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0頁起「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擁有最豐富的產品組合，領導地位橫跨多個高增長的產品類別
- 強大的產品創新、開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 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傳統渠道方面擁有強大的滲透優勢以及在其他渠道有巨大的發展前景
- 以標準化生產及管理系統戰略性地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工廠
- 有效品牌推廣及精準的營銷策略打造極高的品牌認知度
- 穩定、富有遠見及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競爭策略

- 加快核心品牌及產品的增長，並繼續專注於推出新產品
- 繼續提升現代零售渠道的覆蓋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傳統渠道及提升其他經銷渠道的銷售額
- 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製造網絡，並繼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 尋求合適的戰略性收購及業務合作機遇，並進入國際市場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為供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概要。下列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銷售成本	(9,028,671)	(10,239,151)	(10,895,178)	(2,894,500)	(3,055,116)
毛利	1,783,370	2,587,869	3,998,825	992,957	1,459,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398,140)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75,039)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所得稅開支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年／期內溢利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04,251	2,170,604	2,004,086	2,452,262
流動負債總額	2,594,947	3,211,816	6,128,983	5,785,803
流動負債淨額	(690,696)	(1,041,212)	(4,124,897)	(3,333,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6,781	4,238,706	816,716	1,644,117
資產淨值	3,830,454	4,032,602	550,201	1,375,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0,454	4,032,602	550,201	1,375,12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6.5%	20.2%	26.8%	25.5%	32.3%
純利率 ⁽²⁾	6.4%	9.3%	13.9%	14.1%	18.3%
股本回報率 ⁽³⁾	19.9%	30.3%	90.6%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資產回報率 ⁽⁵⁾	11.1%	17.0%	28.9%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⁷⁾	0.73	0.68	0.33	0.33	0.42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56	0.56	0.72
速動比率 ⁽⁸⁾	0.27	0.33	0.15	0.15	0.26
經調整速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0.26	0.45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經調整速動比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根據計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公式計算，惟就計算該等公式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時，(i)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總代價人民幣2,576.1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以上代價的餘額人民幣2,390.3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扣減。
- (5)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6)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季度數字意義不大。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完成後，Divine Foods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未獲行使) 或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許氏家族將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

概 要

票權(如[編纂]未獲行使)。因此，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被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1頁起「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編纂]CDH Delicacy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未獲行使) 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5頁「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反映我們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策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

我們已從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據此提取一年期貸款就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付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第I-1頁開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編纂]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再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可能屬較為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和信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整個食品飲料產業有關的食品安全與健康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第2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

監管不合規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違反有關環保法律，並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其排放污染物超過許可水平而遭受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這些附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1頁起「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³⁾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3) [編纂]每股[編纂]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